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(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
(1)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

(2)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

(3)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 2016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备查文件:**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3 日